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廣州街211號
承 辦 人：李盟鳳
電 話：23025162 轉 142
傳 真：23060749
電子信箱：lung34@lungshan.org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 龍寺字第 010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申請書、名額表

主旨：本寺為獎勵品學兼優學生發給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乙案，
煩請貴校依說明辦理甄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凡在台北市公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品學兼優學生（清寒學生
優先）。

二、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：學期平均分數八十五分以上者。

（二）操行成績：學期結束總評列乙等以上者。

（三）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截止。

（四）獎學金額：高中職校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正、大專院校每
名新台幣壹萬元正（五年制專科一、二、三
年級比照高中職校，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專院
校發給）。

三、請貴校依規定期限內遴選 9 名，並附申請書暨學期成績單壹
份彙送本寺俾便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各公立大專院校
高中職校

副本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萬華區公所

董事長 黃書瑋